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告 陳瑛枝

被告 游文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自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認與市價相當，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游文明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游文明應按月給付原告及全體共有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原告主張系爭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114.55平方公尺，依系爭土地114年度最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1,400元計算，則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2,451,370元（計算式：21,400元×114.55平方公尺）；另原告主張第2項聲明為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51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2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二、原告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被告最新之戶籍謄
02 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張雅慧